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監獄提供之資訊內容有誤，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向本部矯正署○○監獄(下稱○○監獄)申請提供其保管金扣繳就醫診療費用之資訊，認該監提供之資訊有誤，應予更正，並退還其保管金，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訴願人認○○監獄提供資訊內容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有誤，應依上揭政資法之規定申請更正，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又○○監獄以訴願人之保管金，所為之代扣其就醫診療費用，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亦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